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将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 9,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众泰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江南汽车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 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为众泰新能源其中一分公司，众泰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1450531Q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

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 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新能源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新能源 100%，众泰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为众泰新能源其中一分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众泰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5,272,346.89	6,667,508,964.14
负债总额	2,966,160,062.25	6,335,653,862.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66,160,062.25	6,335,653,862.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19,112,284.64	331,855,101.5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1,322,269.33	2,345,180,883.62
利润总额	-37,058,658.27	18,398,833.37
净利润	-49,239,379.92	11,781,121.53

4、众泰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南汽车为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汽车决定为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与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江南汽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江南汽车为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分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92%，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